附件

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系统推动温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省级统筹、市县协同、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的原则，大力推进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进一步构建完善以市级担保机构为龙头、县级担保机构为骨干，市县股权、业务双线联动的担保机构体系，全面提升全市担保机构的协同化、规模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水平，确保全市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风控水平稳居全省前列。到2023年底，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余额超200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5倍以上，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各县（市、区）、功能区担保机构（网点）服务全覆盖。

1. 主要举措

（一）建立市、县担保机构股权、业务一体化发展机制。整合优化市级担保机构，完善市级担保机构运行机制，以市级担保机构为核心，加强对各地担保机构的资源统筹，因地制宜合并、控股或参股县级担保机构（包括政府出资设立但还未纳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名单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市级担保机构合并、控股县级担保机构的模式；对尚未建立股权联系的县级担保机构提出政策性担保业务市县协同发展方案和目标任务。支持县级财政部门、国有企业（非担保机构）进一步参股市级担保机构。支持市级担保机构在担保机构空白区域或有较大担保业务需求的区域设立分公司或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降低担保费率，有效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争取到2023年底，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包括市级参股资本金，鼓励市级担保机构合并县级担保机构）各不低于2亿元，永嘉县、泰顺县各不低于1亿元；市级担保机构在洞头区、文成县、龙港市等地设立分公司或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市、县担保机构协同管理水平。市级担保机构以股权为纽带加强对县级担保机构的协同管理，向有股权投资的县级担保机构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动履行股东权利，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市、县担保机构积极参与做好全省担保机构规范化建设，在省担保集团的牵头推动下，进一步全面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激励、尽职免责、融资担保业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等制度，提升全市担保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发挥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的作用，牵头做好全市担保从业人员的知识、技能培训。鼓励担保机构开发推广“首贷保”“科创保”“创业保”“农贷保”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专项融资产品，推行小额融资担保“简易审”服务模式，提高审核效率，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鼓励市、县担保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创新担保服务，开发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转变服务模式，深入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等宣传推介担保产品和政策。属地政府及经信、科技、财政、金融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创新和政策宣传，使担保服务惠及更多小微企业和“三农”。（责任单位：市级担保机构、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落实国家、省“总对总”合作机制。鼓励市、县担保机构积极纳入国家、省“总对总”合作机制，深化推进“双保”应急融资支持机制落地，落实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担保集团股权投资设定的政策目标，争取在风险分担、产品合作、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倾斜支持。鼓励还未纳入省再担保合作体系的担保机构尽早纳入，用好用足再担保风险分担政策。（责任单位：市级担保机构、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构建互信共赢的银担合作机制。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在温银行机构在“总对总”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切实履行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银行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不少于20%），对担保机构提供免收保证金、代偿宽限期不少于30天、代偿范围限于本金和正常利息、用足国家政策允许的担保放大倍数等政策支持；指导督促银行机构在担保贷款产品创新、授信审贷流程优化、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政策性担保倾斜支持；鼓励银行和担保机构合作推出更多标准化、批量化、低成本、风险可控的政策性担保产品，构建起互信共赢的良性关系和合作机制；指导银行机构进一步建立与担保机构的信息互通渠道，使担保机构能实时掌握放贷、还贷和逾期等信息，对担保机构按风险分担比例代偿后的业务，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报数，准确反映业务真实情况。（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级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担保业务数字化改革。根据省担保集团有关业务管理系统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部署推进计划，市、县担保机构认真做好省级平台接入和应用。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引导全市担保机构全部接入平台，开发担保功能模块，银行和担保机构协同做好线上信贷、担保产品展示、发放，提升融资服务效率和可得性。人民银行对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级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全市统筹领导。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的全面统筹领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办）负责牵头协调推进落实。市财政局加强对市级担保机构的管理，整合优化市级担保机构，牵头建立完善市级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代偿损失核销等相关配套机制，其中市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所需资金由业务服务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承担。市级担保机构牵头制定全市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方案，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后，会同各地、各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市领导小组共他成员单位）

（二）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担负属地责任，积极参与推进全省、全市担保机构体系建设，主动支持市级担保机构开展工作；完善辖内担保机构职数配备、人员队伍建设、薪酬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相关配套机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成立担保机构尽职免责认定工作小组等认定的决策机构，指导督促担保机构修订完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落实融资担保代偿率放宽至5%、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等规定，并为担保机构利用其资本金存放来调动银行机构合作积极性提供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评估并通报，将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等相关配套机制建设和支持政策的制定落实情况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市财政局牵头制定市级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完善并落实市级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将银行和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在温银行机构支持温州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银保监部门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结合银行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